

华东交通大学党委党史学习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在全校开展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宣传教育的通知

各基层党组织：

根据省委宣传部、省委教育系统学教办有关工作部署，为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广泛开展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宣传教育，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主要内容

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主线，结合党的百年奋斗历程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党和国家各项事业取得的历史性成就、发生的历史性变革，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的重要论述，特别是在党史学习教育动员大会、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大会以及两次视察江西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引导广大干部、师生特别是青少年学生，加深对党的历史的理解和把握，加深对党的理论的理解和认识。

二、主要安排

1. 开展读书学史活动。组织党员干部、广大师生在学好用好指定学习书目的基础上，学习《中国共产党 100 年江西简史》《中国共产党 100 年江西大事记》《永恒的力量》，组织开展红色家书诵读等主题读书活动。

2. 组织基层宣讲活动。组织各基层宣讲队伍通过读书班、报告会等形式，广泛开展面对面、互动式的党史专题、“四史”专题宣讲等；主动邀请领导干部上讲台、作报告，邀请各类专业人士、学科领军人才讲党史，组织收看“同上一堂党史课”主题宣讲活动。

3. 开展学习体验活动。进一步用好红色资源，适时组织师生开展红色研学、红色走读活动。组织青少年学生持续深入开展“光辉历程、奋斗有我”“赣鄱学子心向党”“学党史、听党话、感党恩、跟党走”等系列主题活动，广泛开展升国旗仪式、入党入团入队仪式等主题教育，持续开展暑期支教志愿服务、“三下乡”“返家乡”团员向村（社区）报到等社会实践活动。

4. 开展致敬革命先烈活动。结合烈士纪念日等重要纪念日和传统节日，组织干部师生特别是青少年学生集中开展祭扫烈士墓、瞻仰遗址等活动。选聘“红色宣讲员”进驻“三化”平台，常态化开展江西红色故事、党的故事、革命的故事、英雄的故事宣讲。

5. 开展学习先进模范活动。组织党员干部向“七·一”勋章获得者、全国全省“两优一先”获得者学习，向时代楷

模、道德模范、最美人物等先进模范学习。结合“七·一”“八·一”“十·一”等重要节庆纪念日，组织开展走访慰问老党员、老干部等活动。

6. 开展国防教育活动。严格落实《关于加强和改进学校征兵工作的方案》，统筹推进学校征兵工作。加强国防教育，抓好新生入学军训。

7. 组织群众性文化活动。组织创作一批党史学习微视频、慕课等融媒体教育作品，梳理一批红色题材专题片、短视频等进行展播展示。

三、工作要求

1. 加强组织领导。各基层党组织要高度重视，把“四史”宣传教育同党史学习教育、“永远跟党走”群众性主题教育等有机结合起来，精心组织，周密部署，务求实效。要树立正确历史观，严把舆论导向，坚决防止“低级红”“高级黑”。

2. 突出师生主体。各基层党组织要坚持热在基层，针对党员干部、教师、学生，多形式、分众化、差异性开展宣传教育；要突出青少年学生，创新宣传教育方式，着力讲好党的故事、革命的故事、英雄的故事。

3. 发挥融媒体优势。各基层党组织要用好党史学习教育专题网，及时总结、报送本单位开展宣传教育的好经验好做法，要充分发挥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楼栋党支部、“三化”平台等阵地作用，为“四史”宣传教育营造浓厚氛围。

党史学习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

(党委宣传部代章)

2021年6月9日

